



# 公司法令新知

安侯法律事務所  
2022年5月號



## 本期內容

- 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提升至國家安全法層級予以保障以防止外流
- 商品標示法修正將網路購物平臺納入管理且平臺業者負有提供資料之義務
- 依法應提出結合申報之申報主體因應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之修正有所變更

### 安侯法律編輯群

翁士傑 執行顧問

鍾典晏 合夥律師

顏良家 律師



### 關於公司法令新 知月刊

為使讀者輕鬆掌握最新企業經營法令資訊，及時因應法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戰。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提供讀者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 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 提升至國家安全法層級予以 保障以防止外流



立法院近日三讀通過「國家安全法」修正案，為更周延保護我國高科技產業競爭力與國家經濟利益，並防止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遭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侵害，因此增訂若任何人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行為，將會受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之罰金。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考量經濟發展與產業競爭力對國家發展之影響，我國對於營業秘密之保護法制愈趨完善。對於我國之高科技技術，除透過營業秘密法加以保障外，目前亦可進一步透過國家安全法，針對域外之使用予以保障。所謂「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除係指基於國際公約、國防之需要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考量，應進行管制者，或是可促使我國產生領導型技術或大幅提升重要產業競爭力者外，尚須符合營業秘密法下對於營業秘密之定義。在國家安全法修正案通過後，洩漏營業秘密之行為亦可能該當國家安全法下之重罪。隨著我國對於營業秘密之保護法制愈趨完善，企業妥善規劃營業秘密保護措施之必要性亦愈顯重要，建議企業除應定期檢核內部之營業秘密保護措施是否有效運作外，亦可委請外部專家進行通盤之檢核，以確保能夠落實完善之營業秘密保護措施。（作者：顏良家律師）

# 商品標示法修正將網路購物平臺納入管理且平臺業者負有提供資料之義務



立法院近日通過「商品標示法」修正案，主要修正方向有以下四點：

第一，由於網路購物已成為消費者主要購物方式之一，因此修法擴大得採電子標示方式之商品類別。

第二，考量商品特性或實務慣例已有其標示方式，因此豁免特定商品得免依商品標示法進行標示，且若對於已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標示內容有所變更，亦開放廠商得運用消費者隨時知悉之方式公開變更。

第三，將網購平臺亦納入商品標示法管理，當商品於網路販賣時，主管機關得於必要時，令平臺業者提供刊登者、販賣業者或訂購者等資料。

第四，就罰則部分，修法前之商品標示法規定，主管機關應先通知違規廠商改正後始得處罰，而此次修法基於公益及保護消費者身體健康安全考量，新增若廠商違法情節重大或其商品對身體或健康有立即危害時，可以直接予以處罰的規定。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商品標示法此次修正，除了對於標示型態有所放寬外，較大的改變則係將網購平臺納入規範。網購平臺在此法下應負之義務為，當在平臺上所販售之商品有違反標示規定之情事時，平臺業者應依主管機關之命令，提供刊登者、販賣業者或訂購者之資料予主管機關。在新修正之條文下，由於平臺業者負有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此部份亦須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因此建議平臺業者應留意在蒐集平臺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時，亦應確保已將此可能揭露予主管機關之情形告知平臺使用者。（作者：顏良家律師）

# 依法應提出結合申報之申報主體 因應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之修正 有所變更

公平交易委員會日前修正「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下稱「細則」)，主要修正有四個方向：

第一，為維持法律適用之一致性，將條文中「控制與從屬關係」之規定修改為與公司法之見解一致。

第二，對於透過受讓或承租他事業之營業或財產類型之結合行為，改為由受讓或承租之事業進行申報。

第三，在持有或取得他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之結合樣態中，若事業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則事業得視具體個案情形，選擇是否由最終控制之事業提出結合申報。

第四，由於實務上，主管機關於評估競爭之影響時，對於並未參與結合事業之關係企業亦有檢閱相關資料之必要，因此此次修法亦賦予主管機關取得相關資料之權限。

## KPMG Observations KPMG, 觀點

在此次修正內容中，變動幅度較大者為提出結合申報之主體有所變更。在細則修正前，對於透過受讓或承租他事業之營業或財產類型之結合行為，是規定由處分資產之事業進行申報，然而由於實務上，實際從事營運者多為受讓資產方，因此針對此種類型之結合行為，改為由受讓或承租之事業進行申報。此外，對於透過持有或取得他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之結合行為，若事業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原本係強制由最終控制之事業進行申報，而此次修正為了提升結合審查效率並降低事業準備申報資料之成本負擔，因此改為不強制由最終控制之事業進行申報。針對此次修正，提醒公司於依公平交易法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時，應留意係由何交易主體提出結合申報，並相應安排交易之時程。(作者：顏良家律師)

# 稅務行事曆



# 2022年5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5月1日	5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一季(1-3月)營業稅	營業稅
5月1日	5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5月1日	5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5月1日	5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5月1日	5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5月1日	5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5月1日	5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5月1日	5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5月1日	5月31日	房屋稅開徵繳納	房屋稅
5月1日	<b>6月30日</b>	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回復確認或繳稅	所得稅
5月1日	<b>6月30日</b>	<b>110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09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原為111年5月1日至5月31日·111年4月28日台財稅字第11104579690號公告展延至6月30日)</b>	所得稅



# 2022年6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6月1日	6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li> <li>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li> </ul>	娛樂稅
6月1日	6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月1日	6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月1日	6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6月1日	6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6月1日	6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5月1日	<b>6月30日</b>	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回復確認或繳稅	所得稅
5月1日	<b>6月30日</b>	<b>110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09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原為111年5月1日至5月31日，111年4月28日台財稅字第11104579690號公告展延至6月30日）</b>	所得稅







## 聯絡我們

### 何嘉容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02628

vivianho@kpmg.com.tw

### 紀天昌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0

ajih@kpmg.com.tw

### 莊植寧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8310

eugeniachuang@kpmg.com.tw

### 黃沛頌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1

jameshuang2@kpmg.com.tw

### 蘇瀚民

初級合夥人

02 2728 9696 ext. 15934

victorsu@kpmg.com.tw

### 卓家立

主持律師兼所長

02 2728 9696 ext. 14688

jerrycho@kpmg.com.tw

### 翁士傑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 16907

lawrenceong@kpmg.com.tw

### 鍾典晏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6904

kelvinchung1@kpmg.com.tw

### 黃恩旭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20255

davidhuang4@kpmg.com.tw

### 顏良家

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9806

ayen2@kpmg.com.tw

[home.kpmg/tw/tax](http://home.kpmg/tw/tax)



@KPMG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2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趨勢



@kpmgtaiwan